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15號

原告 廖啟男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黃鈞鑣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房屋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、被告應自行修復或容忍原告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漏水，按鑑定人所建議之方式進行修繕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；(二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聲明第(一)項所列修繕漏水之預估費用加計第(二)項原告之損害賠償25萬元核定之，惟原告未具體表明聲明第(一)項漏水修繕所需之費用為若干，致無從認定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收之裁判費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陳報原告因訴之聲明可獲得之利益價額，並應釋明理由；原告如主張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按修繕所需費用而定，則應陳報修繕所需費用若干，並檢附估價單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能補正，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本院將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165萬元為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並裁定補繳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